

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」註冊須知



受文者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全體學生。

※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日期：114 年 09 月 08 日（星期一）。

※臺北校區總機：(02) 2502-4654

進修教育組各註冊學籍承辦人分機：會計 18230、統計-公行 18232、社會 18238、企管-企軍 18231、自然資源-企軍經營管理組 18228、財金-財軍-犯研 18262。

項目	申請對象	受理時間	辦理方式	承辦單位 洽詢電話	注意事項
選課	全體學生 (含新生、復學生)	請詳閱進修教育組 網頁公告「選課注 意事項」及學生資 訊系統相關公告。	網路選課	進修教育組課務 分機 18012、18257	<p>一、初選-1st:114 年 08 月 01 日(五)至 08 月 07 日(四)</p> <p>二、初選-2nd:114 年 08 月 22 日(五)至 08 月 28 日(四)</p> <p>三、加退選:114 年 09 月 09 日(二)至 09 月 17 日(三)</p> <p>★選課程序及系統分發作業相關資訊請詳碩士在職專班學生「選課注意事項」 (網址：https://new.ntpu.edu.tw/eec/course-selection)</p>
繳費	全體學生 (含新生、復學生)	114 年 08 月 25 日至 114 年 09 月 03 日止 ※ 請自行上網列印 繳費單	1. 土銀分行 2. ATM 轉帳 3. 信用卡刷卡 4. 超商(超商繳 費需另付手 續費)	出納組 分機 18217	<p>一、註冊繳費單自 114 年 08 月 25 日起，請至本校官網首頁右上角點選「在校學生」→ 「校園生活」下方→點選「土銀代收學費」→連結至「土地銀行-代收學雜費服務網」→ 左上角點選「學生專區」輸入相關資訊後登入，自行列印註冊繳費單，若繳費單項目、 金額有修改，請洽本校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1 樓出納組辦理。</p> <p>二、請於 114 年 09 月 03 日繳費截止日以前逕至全省土地銀行櫃檯繳納、超商(需另附手續費)、信用卡或 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。</p> <p>三、初選-1st 時間未參加選課，導致選課結果為零學分者，將只產生學雜費基數之繳費單。</p> <p>四、未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註冊者(包含選課和繳費)，開學後將無法進入加退選課程階段，請務必注意。</p> <p>五、加退選繳費日期：114 年 11 月 03 日至 11 月 16 日止(土銀、超商、轉帳、信用卡均可)。</p>
補註冊	須補註冊學生	114 年 09 月 24 日 當日下午 2 時至 5 時、晚上 6 時至 8 時 30 分止至出納現 金繳費，完成註冊	學生因故，無法 完成註冊者，請 事先請准註冊 假	進修教育組 各學籍承辦人	<p>一、採網路選課、出納繳費方式。</p> <p>二、學生因故無法按時完成註冊者，請於 114 年 06 月 02 日至 09 月 12 日至本組申請註冊假。</p> <p>三、請准註冊假之學生，均訂於 114 年 09 月 24 日繳交註冊相關費用。其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註冊者，應予休學並限期辦理休學手續，逾期未辦休學手續或已休學期滿未註冊者，應予退學。</p> <p>四、因重病申請者，須繳驗公立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書；因重大事故申請者，須繳驗足資證明之有關文件。</p>
抵免學分	須學分抵免者	114 年 09 月 09 日至 114 年 09 月 17 日止	填妥相關表格 繳交至各系所	進修教育組 各學籍承辦人	一、依本校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》暨各系(所)相關規定辦理。
學雜費 減免	全體學生 復學生、新生、轉學 新生及申請補辦： 申請補辦僅限新核准 證件(如：殘障手 冊、低收入戶、中低 收入戶等)及復學生 未及於規定時間內申 辦者。	114 年 06 月 02 日至 114 年 06 月 13 日止 114 年 08 月 19 日至 114 年 08 月 21 日止	請點選本校學生 資訊系統網 頁填寫減免申 請書	行政管理組 學生事務 分機 18035	<p>一、學生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開除學籍或延畢者，於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前所就讀學制、相同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或弱勢補助者，不得重複請領減免補助(含本校減免補助及家人所申請人事行政總處之補助)。如經稽核重複請領者，應繳回減免補助金額。相關法規及申請注意事項請參閱： 臺北大學→進修暨推廣部→行政管理組→公告列表</p> <p>二、請至學生資訊系統之學雜費減免專區填寫及列印申請書後，於申辦期限內將：</p> <p>(1) 申請書。</p> <p>(2) 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含學生本人、父母、配偶)。</p> <p>(3) 相關有效證明文件(校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送至行政管理組辦公室繳驗，始完成申請手續。</p> <p>(4) 申辦地點：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1 樓(行政管理組辦公室)</p>
就學 貸款	符合就學貸款資格者	114 年 08 月 25 日至 114 年 09 月 03 日止	網路線上申請 並將文件送達 或寄達 行政管 理組 (就學貸 款)收。	行政管理組 學生事務 分機 18035	<p>一、請於本校貸款截止日 114 年 09 月 03 日前繳交：</p> <p>(1)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通知書。</p> <p>(2) 本校就學貸款申請單。</p> <p>(3) 註冊繳費單。</p> <p>(4) 戶籍謄本(最近三個月內含學生本人、父母、配偶)。</p> <p>二、郵寄辦理者請以限時掛號寄至行政管理組(就學貸款)收。</p> <p>三、逾期恕不補辦，需自行繳交註冊相關費用。</p>

項目	申請對象	受理時間	辦理方式	承辦單位 洽詢電話	注意事項
學生團體保險	全體學生	114年08月15日前	詳右備註	(02)2502-4654 分機 31666	一、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，保費請連同註冊費一起繳交。 二、擬不投保者，請至進修暨推廣部網站→ 表單下載 →下載「學生團體保險意向切結書」，填寫後於114年08月15日前傳真至02-25033717，務必電洽02-25024654轉31666確認業務承辦人員收到，程序才算完成，逾期不受理。

★其他重要事項：

一、本校自106學年度起，學生證免蓋註冊章，學生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當學期註冊繳費及選課之後，可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後，自行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列印「中文在學證明書」（日間部學士班、碩士班和博士班之學生請至三峽教務處註冊組）。

二、休、退學**退費時程**：

補註冊日(含114年09月24日當日)前完成休、退學程序，免繳學分費，已繳費者退**全額**。

114年09月25日至**10月17日**完成休、退學程序，依規定學分費各退**三分之二**。

114年10月20日至**11月21日**完成休、退學程序，依規定學分費各退**三分之一**。

114年11月24日以後(含**11月24日當日**)，學分費一概**不退**。

相關規定請參閱《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》。

本組**洽公時間**：**學期中**：週一至週五 14:00 至 21:00。

寒暑假：週一至週五 08:30 至 16:30。



03-1【學籍】休退學申請書



【學籍】離校退費作業要點

三、同學繳費後可上土地銀行繳費系統查詢（各繳費管道的入帳時間請參閱該網站）。114年09月08日開學後一週若學生資訊系統內「註冊程序查詢」仍顯現尚未完成繳費者，請持繳費收據，到臺北出納查詢辦理。

四、凡屬本學期應屆畢業學生（含本系之延長修業生），務必預先清查自己的畢業總學分數是否足夠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所屬相關學系組、室、中心）或確認後再選課，以免漏選無法如期畢業。

五、學分抵免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，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當學年加退選結束前（114年09月09日至09月17日）至系所辦理。

六、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或英文姓名，如有變動或錯誤者，務請自行上網更新，或親至進修教育組辦理更正，以維個人權益。

七、學生請自行上網輸入英文姓名，英文姓名拼音需與護照相同，以利日後印製畢業證書，大小寫格式範例：王曉明 Wang, Hsiao-Ming。

八、本校悠遊卡學生證之學生身分有效期限預設為4年，若因延修、休學…等因素而尚未畢業者，請學生本人持悠遊卡學生證至進修教育組辦理「展延」。

九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其休學之申請應於當學期結束前提出辦理(即每年1月底和7月底前)。

十、114年**09月03日繳費截止日前未完成註冊者(包含選課和繳費)**，開學後將**無法**進入**加退選**課程階段，請務必注意。

十一、其他重要連結

 國立臺北大學	 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專區	 學生資訊系統	 課程查詢系統	 學術倫理課程	 學校行事曆
---	--	---	---	---	--